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数智校园建设项目设计

建设地点: 丹凤县商镇老君村

甲方: 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 西安协同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采购人（甲方）： 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 西安协同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数智校园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CG-DFZJ-20250806）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1,39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报告完成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配套设计服务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10%。

注：因资金拨款审批程序等原因，具体支付进度需结合采购人资金到账情况而定，供应商需预见且接受该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要求

1.1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1.2 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对乙方人员配备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并由乙方出具书面答复。若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成果文件，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2、质量保证

2.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

2.2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3、验收

3.1 乙方按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

3.2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本项目的验收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书、需求设计和相关政策法规等作为验收依据，验收前须提供详细的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若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成交单位须按照意见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处理时间应由双方协商决定。

3.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4) 相关的规范标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雁塔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附件

1、磋商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名称：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西安协同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

协同大厦五层B座、D座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8386222

传 真：029-8838622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

安唐延路支行

帐 号：087858120100301018766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